

附件

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

省级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省公安厅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行政确认	
2	省公安厅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行政确认	
3	省公安厅	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培训保安员枪支使用的备案		行政确认	
4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个人旅游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行政许可	
			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行政许可	
			前往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前往港澳通行证换发	行政许可	
			前往港澳通行证补发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5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赴台个人旅游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赴台乘务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赴台学习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赴台应邀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赴台商务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赴台定居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赴台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赴台其他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赴台探亲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往来台湾通行证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	行政许可	
			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发	行政许可	
			6	省水利厅	年度用水计划审批
调整年度用水计划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	为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加快培育和推动我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按照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高〔2010〕680号）要求，经省科技厅党组研究决定设立该项目。	根据国家和我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按照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第三章申报与管理，第十一条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程序中第一款“申报机构向所在地省级科技厅（委、局）提出申请。”及第二款：“省级科技厅（委、局）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核查，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机构书面推荐到科技部。”的规定，将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调整为评审工作。	重新修订《吉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更名为《吉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依据此办法进行评审和管理。	
2	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	为加快培育和推动一批能够成长为引领未来经济发展新引擎的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省领导的指示，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扶持管理办法》（吉科发高〔2017〕122号），开展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扶持工作。	该项工作属于阶段性工作，依据《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扶持管理办法》（吉科发高〔2017〕122号）第五条的规定截至2020年底拟认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1000户左右，现实际认定1049户，该工作已全面完成。	依据《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扶持管理办法》（吉科发高〔2017〕122号）进行评审和管理。	
3	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	为培育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推动吉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项目、人才等资源集聚，按照《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外〔2011〕316号）要求，设立此事项。	吉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不属于行政确认事项，2019年起，吉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项目方式管理，统一纳入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属于“创新平台和人才专项”的一个类别，其评审过程在吉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中进行。	根据科技部和吉林省“十四五”相关规划，原有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进行动态评估和管理。	
4	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行政确认	省级	为促进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紧密合作，推动我省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升支撑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按照《吉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实施方案》（吉科计字〔2013〕67号）相关要求，设立此事项。	对照《吉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实施方案》第一部分的“总体思路和实施目标”已经完成了相关建设目标任务，今后不再接收相关认定申请，特此取消。	按照《吉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实施方案》（吉科计字〔2013〕67号）对已认定的吉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进行管理。	
5	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园区）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	为引导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带动区域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引领区域经济快速增长，按照《吉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吉科计字〔2013〕66号）相关要求，设立此事项。	对照《吉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第一部分的“总体思路和实施目标”已经完成了相关建设目标任务，今后不再接收相关认定申请，特此取消。	按照《吉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吉科计字〔2013〕66号）对已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园区）进行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省公安厅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p> <p>2. 在实际处罚过程中，只能有一个部门对其进行处罚，不能多部门对同一行为进行处罚。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处理显然更为合适。</p> <p>3. “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明确禁止非直辖市总队的平台用户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所有的省级交警用户都无法对任何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任何处罚。</p> <p>4. 假如明确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而在实际办理过程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又禁止办理该事项，承诺的事项无法办理，会导致群众意见大、政府公信力丧失等问题，还会导致公安机关承担相关责任。</p>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7	省公安厅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p> <p>2. 在实际处罚过程中，只能有一个部门对其进行处罚，不能多部门对同一行为进行处罚。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处理显然更为合适。</p> <p>3. “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明确禁止非直辖市总队的平台用户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所有的省级交警用户都无法对任何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任何处罚。</p> <p>4. 假如明确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而在实际办理过程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又禁止办理该事项，承诺的事项无法办理，会导致群众意见大、政府公信力丧失等问题，还会导致公安机关承担相关责任。</p>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8	省公安厅	对饮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或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p> <p>2. 在实际处罚过程中，只能有一个部门对其进行处罚，不能多部门对同一行为进行处罚。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处理显然更为合适。</p> <p>3. “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明确禁止非直辖市总队的平台用户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所有的省级交警用户都无法对任何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任何处罚。</p> <p>4. 假如明确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而在实际办理过程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又禁止办理该事项，承诺的事项无法办理，会导致群众意见大、政府公信力丧失等问题，还会导致公安机关承担相关责任。</p>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9	省公安厅	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违规载货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违规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p> <p>2. 在实际处罚过程中，只能有一个部门对其进行处罚，不能多部门对同一行为进行处罚。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处理显然更为合适。</p> <p>3. “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明确禁止非直辖市总队的平台用户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所有的省级交警用户都无法对任何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任何处罚。</p> <p>4. 假如明确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而在实际办理过程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又禁止办理该事项，承诺的事项无法办理，会导致群众意见大、政府公信力丧失等问题，还会导致公安机关承担相关责任。</p>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10	省公安厅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p> <p>2. 在实际处罚过程中，只能有一个部门对其进行处罚，不能多部门对同一行为进行处罚。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处理显然更为合适。</p> <p>3. “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明确禁止非直辖市总队的平台用户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所有的省级交警用户都无法对任何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任何处罚。</p> <p>4. 假如明确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而在实际办理过程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又禁止办理该事项，承诺的事项无法办理，会导致群众意见大、政府公信力丧失等问题，还会导致公安机关承担相关责任。</p>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11	省公安厅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09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p>	通过数据分析、每月开展异常业务通报。	取消省级权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2	省公安厅	对未悬挂、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p> <p>2. 在实际处罚过程中，只能有一个部门对其进行处罚，不能多部门对同一行为进行处罚。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处理显然更为合适。</p> <p>3. “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明确禁止非直辖市总队的平台用户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所有的省级交警用户都无法对任何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任何处罚。</p> <p>4. 假如明确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而在实际办理过程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又禁止办理该事项，承诺的事项无法办理，会导致群众意见大、政府公信力丧失等问题，还会导致公安机关承担相关责任。</p>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13	省公安厅	对伪造、变造、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p> <p>2. 在实际处罚过程中，只能有一个部门对其进行处罚，不能多部门对同一行为进行处罚。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处理显然更为合适。</p> <p>3. “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明确禁止非直辖市总队的平台用户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所有的省级交警用户都无法对任何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任何处罚。</p> <p>4. 假如明确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而在实际办理过程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又禁止办理该事项，承诺的事项无法办理，会导致群众意见大、政府公信力丧失等问题，还会导致公安机关承担相关责任。</p>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14	省公安厅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p> <p>2. 在实际处罚过程中，只能有一个部门对其进行处罚，不能多部门对同一行为进行处罚。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处理显然更为合适。</p> <p>3. “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明确禁止非直辖市总队的平台用户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所有的省级交警用户都无法对任何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任何处罚。</p> <p>4. 假如明确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而在实际办理过程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又禁止办理该事项，承诺的事项无法办理，会导致群众意见大、政府公信力丧失等问题，还会导致公安机关承担相关责任。</p>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5	省公安厅	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p> <p>2. 在实际处罚过程中，只能有一个部门对其进行处罚，不能多部门对同一行为进行处罚。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处理显然更为合适。</p> <p>3. “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明确禁止非直辖市总队的平台用户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所有的省级交警用户都无法对任何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任何处罚。</p> <p>4. 假如明确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而在实际办理过程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又禁止办理该事项，承诺的事项无法办理，会导致群众意见大、政府公信力丧失等问题，还会导致公安机关承担相关责任。</p>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16	省公安厅	对（将机动车交）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交通肇事逃逸，机动车行驶超速50%以上，强迫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p> <p>2. 在实际处罚过程中，只能有一个部门对其进行处罚，不能多部门对同一行为进行处罚。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处理显然更为合适。</p> <p>3. “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明确禁止非直辖市总队的平台用户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所有的省级交警用户都无法对任何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任何处罚。</p> <p>4. 假如明确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而在实际办理过程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又禁止办理该事项，承诺的事项无法办理，会导致群众意见大、政府公信力丧失等问题，还会导致公安机关承担相关责任。</p>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17	省公安厅	对驾驶拼装、报废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p> <p>2. 在实际处罚过程中，只能有一个部门对其进行处罚，不能多部门对同一行为进行处罚。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处理显然更为合适。</p> <p>3. “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明确禁止非直辖市总队的平台用户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所有的省级交警用户都无法对任何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任何处罚。</p> <p>4. 假如明确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而在实际办理过程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又禁止办理该事项，承诺的事项无法办理，会导致群众意见大、政府公信力丧失等问题，还会导致公安机关承担相关责任。</p>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8	省公安厅	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p> <p>2. 在实际处罚过程中，只能有一个部门对其进行处罚，不能多部门对同一行为进行处罚。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处理显然更为合适。</p> <p>3. “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明确禁止非直辖市总队的平台用户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所有的省级交警用户都无法对任何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任何处罚。</p> <p>4. 假如明确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而在实际办理过程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又禁止办理该事项，承诺的事项无法办理，会导致群众意见大、政府公信力丧失等问题，还会导致公安机关承担相关责任。</p>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19	省公安厅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09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p>	业务检查、举报核查、案件侦查后督促市级办理。	取消省级权力
20	省公安厅	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牌号或喷涂不清晰，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未按规定安全技术检验，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变更、转移登记手续、转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p> <p>2. 在实际处罚过程中，只能有一个部门对其进行处罚，不能多部门对同一行为进行处罚。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处理显然更为合适。</p> <p>3. “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明确禁止非直辖市总队的平台用户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所有的省级交警用户都无法对任何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任何处罚。</p> <p>4. 假如明确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而在实际办理过程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又禁止办理该事项，承诺的事项无法办理，会导致群众意见大、政府公信力丧失等问题，还会导致公安机关承担相关责任。</p>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1	省公安厅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p> <p>2. 在实际处罚过程中，只能有一个部门对其进行处罚，不能多部门对同一行为进行处罚。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处理显然更为合适。</p> <p>3. “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明确禁止非直辖市总队的平台用户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所有的省级交警用户都无法对任何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任何处罚。</p> <p>4. 假如明确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而在实际办理过程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又禁止办理该事项，承诺的事项无法办理，会导致群众意见大、政府公信力丧失等问题，还会导致公安机关承担相关责任。</p>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22	省公安厅	对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09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p>	业务检查、举报核查、案件侦查后督促市级办理。	取消省级权力
23	省公安厅	对使用报失的机动车驾驶证，在实习期内违法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持有大型车辆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p> <p>2. 在实际处罚过程中，只能有一个部门对其进行处罚，不能多部门对同一行为进行处罚。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处理显然更为合适。</p> <p>3. “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明确禁止非直辖市总队的平台用户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所有的省级交警用户都无法对任何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任何处罚。</p> <p>4. 假如明确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而在实际办理过程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又禁止办理该事项，承诺的事项无法办理，会导致群众意见大、政府公信力丧失等问题，还会导致公安机关承担相关责任。</p>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4	省公安厅	对非法补领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身体条件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或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p> <p>2. 在实际处罚过程中，只能有一个部门对其进行处罚，不能多部门对同一行为进行处罚。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处理显然更为合适。</p> <p>3. “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明确禁止非直辖市总队的平台用户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所有的省级交警用户都无法对任何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任何处罚。</p> <p>4. 假如明确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而在实际办理过程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又禁止办理该事项，承诺的事项无法办理，会导致群众意见大、政府公信力丧失等问题，还会导致公安机关承担相关责任。</p>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25	省公安厅	扣留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p>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p> <p>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条规定，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参与属地执勤执法，应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进行处理。并且，在“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没有相关权限进行办理。</p>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26	省公安厅	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威胁他人、公共安全的醉酒人约束至酒醒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p>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p> <p>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条规定，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参与属地执勤执法，应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进行处理。并且，在“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没有相关权限进行办理。</p>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27	省公安厅	收缴、追缴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p>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p> <p>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条规定，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参与属地执勤执法，应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进行处理。并且，在“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没有相关权限进行办理。</p>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8	省公安厅	强制检测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 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条规定，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参与属地执勤执法，应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进行处理。并且，在“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没有相关权限进行办理。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29	省公安厅	强制报废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 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条规定，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参与属地执勤执法，应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进行处理。并且，在“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没有相关权限进行办理。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30	省公安厅	拖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 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条规定，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参与属地执勤执法，应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进行处理。并且，在“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没有相关权限进行办理。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31	省公安厅	强制排除妨碍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 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条规定，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参与属地执勤执法，应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进行处理。并且，在“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没有相关权限进行办理。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32	省公安厅	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 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条规定，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参与属地执勤执法，应由属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和市交警支队进行处理。并且，在“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中，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没有相关权限进行办理。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3	省公安厅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 现行法律规定对该事项没有具体规定，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不宜设立该事项。 2. 机动车禁止通行区域由属地公安机关按照路况和通行流量等条件进行划定，通行证按照“谁划定，谁审批”的原则进行发放，由省级核发禁区通行证会造成管理混乱。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34	省公安厅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及复核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1. 国家级基本目录中，无此项行政确认事项，不宜将该事项作为行政确认事项。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做出了详细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按照规定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因此，可将该事项取消，不列为行政确认事项。	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情况。	取消省级权力
3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01号已经2007年7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已废止。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废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等做好相关工作。	
3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儿童玩具生产者接到缺陷调查通知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01号已经2007年7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三十六条。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已废止。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废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等做好相关工作。	
3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01号已经2007年7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三十七条。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已废止。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废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等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已经2007年7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已废止。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废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等做好相关工作。	
39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已经2007年7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三十九条。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已废止。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废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等做好相关工作。	
40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已经2007年7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四十条。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已废止。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废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等做好相关工作。	
41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照要求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已经2007年7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四十一条。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已废止。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废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等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2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违反计量检定规程或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已废止。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执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取消了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与注册计量师合并实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等做好相关工作。	
43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已废止。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执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取消了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与注册计量师合并实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等做好相关工作。	
44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技术档案等资料或变造、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已废止。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执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取消了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与注册计量师合并实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等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5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0年8月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1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已废止。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废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做好相关工作。	
46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食品检验机构较轻微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0年8月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1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已废止。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废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做好相关工作。	
4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食品检验机构较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0年8月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1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已废止。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废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做好相关工作。	
48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对气瓶监检过程中受检单位和监检机构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省级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6号）第二十一条。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已废止。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废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做好气瓶监检机构和气瓶制造单位的监管。	

省级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部分下放)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省市场监管局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p> <p>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号）一、认证监管职能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含派出机构）的认证监管职能主要包括：（一）开展认证机构、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机构和指定实验室（以下简称认证从业机构）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从业机构的违法行为；（二）开展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三）开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四）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CCC认证违法行为；（五）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有机产品认证的违法行为；（六）受理对认证活动的投诉举报并依法处理；（七）负责其他认证活动监管和认证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p>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p> <p>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p>	下放	<p>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p> <p>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p> <p>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p> <p>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p>
2	省市场监管局	境外认证机构及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我国境内违规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第五十七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p> <p>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号）一、认证监管职能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含派出机构）的认证监管职能主要包括：（一）开展认证机构、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机构和指定实验室（以下简称认证从业机构）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从业机构的违法行为；（二）开展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三）开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四）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CCC认证违法行为；（五）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有机产品认证的违法行为；（六）受理对认证活动的投诉举报并依法处理；（七）负责其他认证活动监管和认证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p>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p> <p>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p>	下放	<p>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p> <p>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p> <p>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p> <p>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部分下放)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省市场监管厅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p> <p>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号)一、认证监管职能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含派出机构)的认证监管职能主要包括:(一)开展认证机构、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机构和指定实验室(以下简称认证从业机构)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从业机构的违法行为;(二)开展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三)开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四)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CCC认证违法行为;(五)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有机产品认证的违法行为;(六)受理对认证活动的投诉举报并依法处理;(七)负责其他认证活动监管和认证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p>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p> <p>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p>	下放	<p>1.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p> <p>2.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p> <p>3.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p> <p>4.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p>
4	省市场监管厅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范围、未按程序、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p> <p>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号)一、认证监管职能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含派出机构)的认证监管职能主要包括:(一)开展认证机构、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机构和指定实验室(以下简称认证从业机构)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从业机构的违法行为;(二)开展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三)开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四)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CCC认证违法行为;(五)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有机产品认证的违法行为;(六)受理对认证活动的投诉举报并依法处理;(七)负责其他认证活动监管和认证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p>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p> <p>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p>	下放	<p>1.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p> <p>2.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p> <p>3.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p> <p>4.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部分下放)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	省市场监管厅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p> <p>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号）一、认证监管职能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含派出机构）的认证监管职能主要包括：（一）开展认证机构、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机构和指定实验室（以下简称认证从业机构）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从业机构的违法行为；（二）开展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三）开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四）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CCC认证违法行为；（五）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有机产品认证的违法行为；（六）受理对认证活动的投诉举报并依法处理；（七）负责其他认证活动监管和认证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p>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p> <p>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p>	下放	<p>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p> <p>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p> <p>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p> <p>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p>
6	省市场监管厅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其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其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p> <p>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号）一、认证监管职能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含派出机构）的认证监管职能主要包括：（一）开展认证机构、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机构和指定实验室（以下简称认证从业机构）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从业机构的违法行为；（二）开展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三）开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四）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CCC认证违法行为；（五）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有机产品认证的违法行为；（六）受理对认证活动的投诉举报并依法处理；（七）负责其他认证活动监管和认证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p>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p> <p>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p>	下放	<p>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p> <p>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p> <p>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p> <p>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部分下放)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省市场监管厅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p> <p>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号）一、认证监管职能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含派出机构）的认证监管职能主要包括：（一）开展认证机构、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机构和指定实验室（以下简称认证从业机构）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从业机构的违法行为；（二）开展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三）开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四）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CCC认证违法行为；（五）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有机产品认证的违法行为；（六）受理对认证活动的投诉举报并依法处理；（七）负责其他认证活动监管和认证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p>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p> <p>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p>	下放	<p>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p> <p>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p> <p>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p> <p>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p>
8	省市场监管厅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p> <p>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号）一、认证监管职能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含派出机构）的认证监管职能主要包括：（一）开展认证机构、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机构和指定实验室（以下简称认证从业机构）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从业机构的违法行为；（二）开展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三）开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四）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CCC认证违法行为；（五）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有机产品认证的违法行为；（六）受理对认证活动的投诉举报并依法处理；（七）负责其他认证活动监管和认证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p>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p> <p>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p>	下放	<p>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p> <p>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p> <p>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p> <p>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部分下放)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	省市场监管厅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6号已经2014年4月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 3.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	下放	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 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 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 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
10	省市场监管厅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6号已经2014年4月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 3.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	下放	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 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 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 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部分下放)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	省市场监管厅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6号已经2014年4月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 3.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	下放	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 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 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 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
12	省市场监管厅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6号已经2014年4月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 3.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	下放	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 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 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 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部分下放)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3	省市场监管厅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3〕8号）将《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下放至市（州）、县（市）。（2015年《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将原《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 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3〕8号）将《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下放至市（州）、县（市）。（2015年《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将原《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下放	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 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 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 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
14	省市场监管厅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或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3〕8号）将《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下放至市（州）、县（市）。（2015年《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将原《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 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3〕8号）将《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下放至市（州）、县（市）。（2015年《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将原《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下放	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 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 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 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部分下放)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5	省市场监管厅	经营者在接受计量行政部门检查和处理期间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有关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5月26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贸易计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贸易计量监督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在接受计量行政部门检查和处理期间，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责令停止使用或者登记保存的有关物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	下放	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 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 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 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
16	省市场监管厅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6号）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给予行政处罚：（一）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二）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经称称超出本办法附表1、附表2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2.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	下放	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 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 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 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部分下放)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7	省市场监管厅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洁生产促进法》（经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2年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 3.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	下放	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 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 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 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
18	省市场监管厅	生产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清洁生产促进法》（经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2年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民事、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2.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 3.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	下放	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 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 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 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部分下放)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9	省市场监管厅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p> <p>2.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p> <p>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p>	下放	<p>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p> <p>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p> <p>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p> <p>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p>
20	省市场监管厅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p> <p>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p>	下放	<p>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p> <p>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p> <p>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p> <p>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部分下放)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1	省市场监管厅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3〕8号）将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下放至市（州）、县（市）。（2015年《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将原《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证》）</p>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p> <p>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p> <p>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3〕8号）将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下放至市（州）、县（市）。（2015年《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将原《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证》）</p>	下放	<p>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p> <p>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p> <p>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p> <p>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部分下放)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2	省市场监管厅	对注册人变更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配方、生产工艺等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六条 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全部 下放	市级、 县级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p> <p>3.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p>	下放	<p>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p> <p>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p> <p>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p> <p>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部分下放)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3	省市场监管厅	对申请人变更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有关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p> <p>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p>	下放	<p>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p> <p>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p> <p>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p> <p>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部分下放)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4	省市场监管厅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者违反标签和说明书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应当提交标签和说明书样稿及标签、说明书中声称的说明、证明材料。标签和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与获得注册的产品配方的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p> <p>第三十一条 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的，应当根据产品配方在配料表中如实标明使用的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使用的乳制品原料有两种以上动物性来源时，应当标明各种动物性来源原料所占比例。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性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p> <p>第三十二条 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具体来源地或者来源国，不得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等模糊信息。</p> <p>第三十三条 声称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段、2段、3段”的方式标注。</p> <p>第三十四条 标签和说明书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四）对于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五）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六）与产品配方注册的内容不一致的声称。</p>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p> <p>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p>	下放	<p>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p> <p>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p> <p>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p> <p>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部分下放)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5	省市场监管厅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采取封存、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召回或未按规定报告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p> <p>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p> <p>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食品生产者的召回计划后，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召回计划应当修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p> <p>第二十一条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就地销毁。</p>	全部 下放	市级、 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 	下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部分下放)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6	省市场监管厅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	下放	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 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 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 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
27	省市场监管厅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	下放	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 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 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 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部分下放)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8	省市场监管厅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质检总局第12号令发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 3.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	下放	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 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 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 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
29	省市场监管厅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六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公开制度，并可以依法委托相关机构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系统，承担有关信息管理等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节同第三十八条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 3.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	下放	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 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 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 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部分下放)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0	省市场监管厅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六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公开制度，并可以依法委托相关机构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系统，承担有关信息管理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p> <p>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p> <p>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维修保养手册应当格式规范、内容实用。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应附有随车物品清单。</p>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p> <p>3.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p>	下放	<p>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p> <p>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p> <p>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p> <p>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p>
31	省市场监管厅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货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六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公开制度，并可以依法委托相关机构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系统，承担有关信息管理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货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p>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p> <p>3.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p>	下放	<p>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p> <p>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p> <p>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p> <p>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部分下放)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2	省市场监管厅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2.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p>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p> <p>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p>	下放	<p>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p> <p>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p> <p>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p> <p>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p>
33	省市场监管厅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2.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p>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p> <p>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p>	下放	<p>1. 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p> <p>2.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p> <p>3. 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p> <p>4. 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部分下放)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4	省市场监管厅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p> <p>2.《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p>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p> <p>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p>	下放	<p>1.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p> <p>2.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p> <p>3.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p> <p>4.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p>
35	省市场监管厅	对商品条码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6号)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p> <p>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全部下放	市级、县级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等规定。</p> <p>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字[2019]47号)中关于“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等规定。</p>	下放	<p>1.加强部署、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效能;</p> <p>2.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p> <p>3.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p> <p>4.加强对市县局执法工作指导。</p>